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uam Tonghai Holdings Limited

華新通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聯合公告

(1)有關買賣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的購股契據；及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購股契據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其後每月最新情況公告。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告知就賣方持有的4,098,5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13%)已根據擔保契據項下的接管人委任契據被委任接管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擔保契據授予的權力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無須承擔個人責任)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098,51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3%)。代價合共為819,70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購股契據須待本聯合公告「購股契據」一節內「購股契據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於完成日期落實。有關導致根據購股契據買賣待售股份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背景」一節。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持有113,072,8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2%。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於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7.9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

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契據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格相同。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潤持有271,9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9%。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廣潤向要約人作出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廣潤將(i)不會接納任何股份要約；(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置；及(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股份可供提呈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耀運持有306,8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5%。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耀運向要約人作出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耀運將(i)不會接納任何股份要約；(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置；及(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股份可供提呈接納。

要約之價值

完成後，要約人將於(i) 4,098,510,000股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先生於113,072,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股份總數為1,985,466,387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及1,985,466,387股要約股份計算，並假設要約結束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的總值為397,093,277.4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i)廣潤已就股份(包括廣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271,910,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ii)耀運已就股份(包括耀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306,852,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儘管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1,985,466,387股，因此，要約的價值為397,093,277.40港元，經慮及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後，最多將僅有1,406,704,387股股份提呈要約。因此，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281,340,877.4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及1,406,704,387股要約股份(即要約項下1,985,466,387股要約股份減(i)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271,910,000股股份，及(ii)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306,852,000股股份)計算，要約的最高代價總額將為281,340,877.4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要約人擬純粹透過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而貸款融資將以(其中包括)以偉祿為受益人對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如有，不包括待售股份)創設的押記作抵押。貸款融資將由偉祿、萬海及力高之間訂立的參與協議提供資金，據此，偉祿有義務將貸款融資的第一筆162,000,000港元借給要約人，而萬海及力高應參與提供貸款融資的剩餘部分，金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而不得求助於偉祿，其中萬海有義務向要約人借出貸款融資的下一筆60,000,000港元，而貸款融資的剩餘部分金額60,000,000港元應由力高借出。就每次提款而言，萬海及／或力高(視情況而定)應按要求及於偉祿向萬海及／或力高(視情況而定)以及紅日出示相關文件及憑證以及偉祿自紅日獲得批准後向偉祿付款。

紅日(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支付代價及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五(5)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須待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落實後方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證監會正式批准要約人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證監會牌照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初步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內的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如未送達延長通知)或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內，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如已送達延長通知)或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已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其後每月最新情況公告。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告知就賣方持有的4,098,5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13%)已根據擔保契據項下的接管人委任契據被委任接管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於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

背景

認購協議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賣方(作為發行人)及Spring Progress(作為票據持有人)就認購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的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的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發行。票據由擔保項下的中泛集團作擔保，並初步由擔保契據項下的4,100,000,000股股份(其後削減至4,098,510,000股股份)作抵押。認購協議及票據其後經不時修訂及延長，其中票據的初始本金額由1,100,000,000港元其後修改為1,168,996,507.89港元，且隨後，中泛集團全資附屬公司OHII的其他資產(即加利福尼亞州抵押)、衡平股份押記及衡平股份押記 — 優先股亦被入賬列作(其中包括)票據的抵押。

第一份轉讓契據

根據第一份轉讓契據，Spring Progress其後將其於票據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中泛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抵押權益及擔保契據項下4,098,51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轉讓予海通國際財務。此外，海通國際財務不可撤銷地委任Spring Progress為其代理人，按照海通國際財務可能指示Spring Progress採取的行動採取一切行動，其中包括行使海通國際財務根據(其中包括)擔保契據轉讓的權利。

Spring Progress與海通國際財務均已確認，彼等並非本公司股東。

發生違約事件

鑒於根據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延長)及擔保契據發生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Spring Progress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行使其於擔保契據項下的權利並委任接管人為待售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接管人

根據擔保契據，接管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4,098,51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份。於待售股份成為可強制執行後，任何接管人根據擔保契據收取的款項須按以下順序動用：首先，清償票據持有人或接管人就擔保契據或待售股份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第二，清償擔保契據項下的餘下擔保債務；及第三，向賣方或其他有權獲得盈餘的人士支付任何盈餘。

由於接管人職務乃僅就待售股份委任，並作為類似交易的一般接管慣例，根據擔保契據，接管人獲授權管理待售股份，而非管理票據或其項下擔保債務。概不保證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能夠悉數清償擔保契據的餘下抵押債務。餘下未償還債務的處理應由賣方與其債權人協定。

第二份轉讓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要約人(作為受讓人)與海通國際財務(作為轉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下列各項已轉讓予要約人：

- (i) 本金額為784,378,183.38港元的票據(「轉讓票據」)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投票權除外)；

- (ii) 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票據利息總額68,271,527.50港元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投票權除外)(「**轉讓權益**」)；及
- (iii) 對應根據上文(i)及(ii)段轉讓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投票權除外)的、與第二份轉讓契據及票據(與其他資產相關者除外)有關的交易文件內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投票權除外)。

然而，海通國際財務保留：

- (i) 本金額為384,618,324.51港元的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海通國際財務票據**」)；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之後於票據(轉讓票據除外)的利息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i) 根據其他資產產生的所有抵押權益；及
- (iv) 所有票據(包括轉讓票據)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投票權。

因此，上述根據第二份轉讓契據轉讓予要約人的權利僅以4,098,510,000股股份及中泛集團的擔保作抵押。

要約人根據所轉讓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投票權除外)而收取任何付款或分派(不論本金或利息或其他)的權利(「**次級債務負債**」)劣後於根據海通國際財務所擁有的票據或與之相關而結欠的負債(「**優先債務負債**」)。優先債務負債須獲悉數清償後方可清償次級債務負債。

此外，海通國際財務及要約人已委任Spring Progress擔任海通國際財務及要約人(作為票據持有人)的抵押代理人，以履行其於(其中包括)擔保契據項下及與擔保契據項下抵押資產有關的各自職能及職責。第二份轉讓契據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除非Spring Progress另有約定，否則海通國際財務與要約人除透過Spring Progress外均無任何獨立權力強制執行或求助於任何擔保或行使(其中包括)擔保契據項下產生的任何權利、權力、授權或酌情權。

確認及擔保契據

確認及擔保契據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簽立，據此，要約人擁有的轉讓票據及海通國際財務擁有的海通國際財務票據均以擔保契據(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項下的4,098,510,000股股份作抵押，並由擔保(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項下的中泛集團作擔保。此外，Spring Progress為確認及擔保契據項下的抵押代理人，據此，其以信託形式為(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財務持有擔保契據的利益，亦就(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財務的利益而持有4,098,510,000股股份或行事。

於根據第一份轉讓契據、第二份轉讓契據及確認及擔保契據分別委任Spring Progress為代理人及／或抵押代理人後，Spring Progress有權解除擔保契據項下有關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以根據購股契據出售待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中「購股契據 — 購股契據的先決條件」一節。

購股契據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華新通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i)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作為待售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契據，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購買，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擔保契據授予的權力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無須承擔個人責任)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098,51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3%)及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帶的有關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其相關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根據擔保契據，賣方已就其於待售股份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出押記，受益人為Spring Progress。鑒於購股契據項下的待售股份須於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因此，待售股份須於完成前解除所有產權負擔。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819,70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其中：

- (i) 384,618,324.51港元(「**現金代價**」)須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接管人；及
- (ii) 435,083,675.49港元(「**非現金代價**」)須由要約人以退回、解除及償還(A)本金額345,184,836.04港元的票據(「**退回票據**」)及(B)被視作已付轉讓權益金額68,271,527.50港元連同被視作已付轉讓票權利息21,627,311.95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不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應計)(統稱為「**退回利息**」)合共為435,083,675.49港元(「**已解除債務**」)的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支付至Spring Progress銀行賬戶。非現金代價須由要約人以退回有關退回票據的票據證書的方式支付，以供註銷，並以接管人合理滿意的方式訂立退回契據(「**退回契據**」)，當中確認(a)退回票據本金額、退回利息及已解除債務已於完成時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予以結算；及(b)接管人根據票據並無責任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退還或促使賣方發行及退還票據證書(相當於轉讓票據的原始本金額減退回票據的本金額)亦或促使任何退回票據的退回登記；及(c)接管人不就轉讓票據或退回票據項下的任何未結算利息的支付或索償或其他付款(如有)向要約人承擔任何義務、職責或責任。

於簽署購股契據後，要約人將要求賣方將代表轉讓票據的票據證書拆分為兩份證書，一份為退回票據，另一份為餘下本金額439,193,347.34港元的票據(「餘下票據」)。代表餘下票據的票據證書將發出並將作為證明賣方仍結欠要約人餘下票據的文件證明。退回票據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非現金代價。待完成前取得海通國際財務及Spring Progress同意後，餘下票據將用於及向Nautical League Limited轉讓，償還於完成前以抵銷方式應付及結欠Nautical League Limited的部分貸款。

代價乃於要約人與接管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現行市價而達致。

誠如本聯合公告中「背景 — 第二份轉讓契據」一節所述，由於次級債務負債劣後於優先債務負債，優先債務負債須獲悉數清償後方可清償次級債務負債。因此，倘代價僅以退回票據的方式支付，則接管人將不會收取現金384,618,324.51港元以向Spring Progress(作為抵押代理人)付款，悉數清償海通國際財務所擁有的海通國際財務票據的本金額。因此，部分代價將為384,618,324.51港元的現金代價。要約人將通過HT貸款融資為現金代價撥資，而該貸款融資將以HT擔保契據作擔保。

誠如本聯合公佈「背景 — 接管人」一節所述，由於接管人職務乃僅就待售股份委任，根據擔保契據，接管人獲授權管理待售股份，而非管理票據或其項下擔保債務。概不保證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能夠悉數清償擔保契據的餘下抵押債務。

購股契據的先決條件

購股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證監會批准要約人因買賣購股契據項下的待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證監會牌照持有人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無條件或僅附帶要約人不合理地反對的條件)；
- (ii) Spring Progress於完成時已簽立有關擔保契據項下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解除契據；

- (iii) 於完成時，Spring Progress仍為待售股份的抵押受託人及抵押代理人，且擁有全部的權利及權力處置擔保契據項下的待售股份，及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委任接管人並無被撤銷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待售股份的買賣及購股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保契據項下待售股份的可強制執行性、接管人的委任或賣方對待售股份的擁有權未有受到任何人士的質疑或反對；
- (v) 並無收到執行人員的書面通知或指示，表明要約價應提高至高於要約項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的價格，且該等要求仍然有效及不會被撤銷或撤回；
- (v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ii) 賣方仍為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第(ii)、(vi)及(vii)項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及上文第(iii)及(iv)項條件可由接管人豁免外，所有條件均不能由購股契據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即第(i)及(v)項不得豁免)。

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人應竭盡所能促使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即購股契據日期後滿九個月當日)(「**初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屆時初步最後截止日期應在要約人於初步最後截止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向接管人發出書面通知(「**延長通知**」)的情況下，相應地額外延長三個月期間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購股契據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惟於該延長期內，倘若要約人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成為持牌法團主要股東一事(「**該申請**」)不成功或任何條件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接管人應有權與任何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以出售待售股份。

終止

在發生以下事項的情況下，購股契據應予以終止：

- (i) 要約人(a)未能根據購股契據向證監會提交該申請，或(b)於完成日期未能遵守購股契據項下訂明的任何義務，以完成購股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c)違反購股契據的任何條文，且接管人向要約人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契據；
- (ii) 除終止事件下第(i)、(iii)或(iv)項下的事件外，(a)該申請已被證監會拒絕或駁回(儘管及不管已經／或將會向證監會提交任何上訴或上訴結果(如有))；或(b)於初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若並無向接管人發出延長通知)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或(c)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若已向接管人發出延長通知)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且接管人或要約人可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契據；
- (iii) 收到執行人員的書面通知或指示，表示要約價應提高至高於要約項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的價格，而該等要求仍然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且要約人向賣方及／或接管人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契據；或
- (iv) (a)賣方及／或接管人於完成日期未能遵守購股契據項下訂明的彼等各自的任何義務，以完成購股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b)賣方及／或接管人違反賣方根據購股契據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及／或承諾，且要約人向賣方及接管人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契據，

在該等情況下，在不損害接管人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購股契據的條文(當中指明的存續條文中的規定及下文所述報銷接管人專業費用的規定除外，該等規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不具效力，且購股契據的訂約方應被免除任何進一步責任，而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任何先前違約除外)，且不損害購股契據任何一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補救措施。接管人可自由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待售股份。

倘購股契據根據上文第(i)或(ii)或(iii)項終止，要約人須向接管人支付或報銷自要約人向接管人表明對待售股份感興趣之日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由接管人的律師及接管人為準備購股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妥為合理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接管人費用。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集團持有4,493,764,732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51%，而林先生持有113,072,8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集團)合共持有4,606,837,5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33%。

鑑於海通國際證券、偉祿、萬海及力高各自均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以外的人士，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根據HT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及參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資金或財務援助，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的推定，海通國際證券、偉祿、萬海及力高各自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於完成前持有113,072,8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於完成後將擁有4,211,582,8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9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197,049,22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發售價為0.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契據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格相同。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溢價約16.3%；
- (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溢價約16.3%；
- (ii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1港元溢價約17.0%；
- (i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2港元溢價約16.3%；

- (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5港元溢價約21.2%；
- (v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溢價約14.3%；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58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折讓約65.52%；及
- (v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54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折讓約62.96%。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8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每股股份0.12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潤持有271,9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9%。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廣潤向要約人作出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廣潤將(i)不會接納任何股份要約；(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置；及(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股份可供提呈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耀運持有306,8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5%。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耀運向要約人作出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耀運

將(i)不會接納任何股份要約；(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置；及(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股份可供提呈接納。

要約之價值

完成後，要約人將於(i)4,098,510,000股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先生於113,072,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股份總數為1,985,466,387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及1,985,466,387股要約股份計算，並假設要約結束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的總值為397,093,277.4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i)廣潤已就股份(包括廣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271,910,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ii)耀運已就股份(包括耀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306,852,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儘管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1,985,466,387股，因此，要約的價值為397,093,277.40港元，經慮及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後，最多將僅有1,406,704,387股股份提呈要約。因此，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281,340,877.4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及1,406,704,387股要約股份(即要約項下1,985,466,387股要約股份減(i)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271,910,000股股份，及(ii)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306,852,000股股份)計算，要約的最高代價總額將為281,340,877.4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要約人擬純粹透過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而貸款融資將以(其中包括)以偉祿為受益人對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如有，不包括待售股份)創設的押記作抵押。貸款融資將由偉祿、萬海及力高之間訂立的參與協議提供資金，據此，偉祿有義務將貸款融資的第一筆162,000,000港元借給要約人，而萬海及力高應參與提供貸款融資的剩餘部分，金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而不得求助於偉祿，其中萬海有義務向要約人借出貸款融資的下一筆60,000,000港元，而貸款

融資的剩餘部分金額60,000,000港元應由力高借出。就每次提款而言，萬海及／或力高(視情況而定)應按要求及於偉祿向萬海及／或力高(視情況而定)以及紅日出示相關文件及憑證以及偉祿自紅日獲得批准後向偉祿付款。

紅日(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支付代價及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總代價。

要約的條件

要約僅於購股契據完成後方會提呈，倘提呈，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購股契據須待上文「購股契據」一節「購股契據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連同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公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發的股息或分派。倘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決定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要約人無意自發售價扣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淨額。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給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市值0.13%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境外股東

向任何境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駐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境外股東應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及／或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境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境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境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境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陳述及保證。境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紅日及彼等各自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集團及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購股契據項下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六(6)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林先生持有的113,072,833股股份及賣方集團持有的4,493,764,732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1%)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或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購股契據、根據擔保契據、HT貸款融資協議及HT擔保契據質押4,098,510,000股股份及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質押要約股份外，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購股契據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或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除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或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i) 要約不受限於任何條件；
- (viii) 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或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集團除外）（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x) 除代價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或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x) 除購股契據、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任何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收購票據而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林先生及韓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林先生及韓先生各自確認，彼並非按任何人士之指示行事，且林先生及韓先生均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海通國際財務（作為轉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要約人獲轉讓來自海通國際財務的本金額為784,378,183.38港元的部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投票權除外），連同所有該等票據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應計但未付利息總額68,271,527.50港元，代價約為853,000,000港元。要約人擁有的轉讓票據及海通國際財務擁有的海通國際財

務票據均由擔保契據(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項下的4,098,510,000股股份作擔保及由中泛集團根據擔保(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進行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背景」一節。

林先生之資料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先生擁有113,072,83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的權益並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同時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第三公司**」)發行的146,045,000美元二零二四到期的15,200,000美元14.5%私募票據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亦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210,200,000美元由第三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12%已擔保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從聯交所除牌)；及(ii)280,000,000美元由第三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00,000美元14.5%已擔保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從聯交所除牌)。然而，林先生認購的該等已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仍未支付。

韓先生之資料

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先生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控股的3,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要約人認為，待售股份由接管人接管，以及賣方及其控股股東遇到的財務問題，對本公司的未來所有權造成不確定性，進而阻礙本集團的發展。要約人對消除此不確定性後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通過推進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及增加其收入來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要約人並無改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要約人無意僅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終止僱用任何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即韓先生、方舟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要約人將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包括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而任何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提名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1)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2)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3)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4)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5)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
- (6)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857,822	1,104,615	779,4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99,184)	113,120	3,6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	(2,260,577)	103,250	5,3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2,263,437)	107,663	4,319
權益總額	3,596,795	5,891,217	5,783,554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提呈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提呈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	—	—	4,098,510,000	66.1365
— 林先生 (附註1及2)	113,072,833	1.8246	113,072,833	1.8246
— 賣方集團 (附註3、4及5)	<u>4,493,764,732</u>	<u>72.5146</u>	<u>395,254,732</u>	<u>6.3781</u>
小計	<u>4,606,837,565</u>	<u>74.3392</u>	<u>4,606,837,565</u>	<u>74.3392</u>
趙進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緊密聯繫人	10,000	0.0002	10,000	0.0002
公眾股東 (附註6)	<u>1,590,201,655</u>	<u>25.6606</u>	<u>1,590,201,655</u>	<u>25.6606</u>
總計	<u>6,197,049,220</u>	<u>100.00</u>	<u>6,197,049,22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2.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並為要約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先生為113,072,8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賣方為4,493,764,73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股份由中泛集團全資擁有，而中泛集團由泛海控股全資擁有，泛海控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3.54%。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8%，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77.14%權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的22.86%權益由泛海公益基金會(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立的慈善基金會)持有。

4. 賣方已將待售股份(即4,098,510,000股股份)質押予Spring Progress。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Spring Progress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3.08%，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財務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Spring Progress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被委任為賣方所持有的4,098,510,000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6. 包括(i)廣潤根據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持有的271,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耀運根據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持有的306,8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除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廣潤及耀運各自與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承諾及關係。
7. 由於約整，百分比數字總和或不等於相加總數。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規定，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並非就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五(5)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鑒於(i)劉冰先生於泛海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英偉先生於泛海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趙曉夏先生於泛海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18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不被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須待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落實後方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證監會正式批准要約人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證監會牌照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初步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內的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如未送達延長通知)或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內，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如已送達延長通知)或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在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已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權益」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背景 — 第二份轉讓契據」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票據」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背景 — 第二份轉讓契據」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利福尼亞州抵押」	指	涉及間接由OHII持有的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的地皮之抵押
「交割日期」	指	綜合文件內載明作為要約交割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交割日期
「中泛集團」	指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賣方100%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2)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個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購股契據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條件」	指	購股契據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購股契據項下待售股份之代價819,702,000港元
「接管人委任契據」	指	根據擔保契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接管人委任契據，據此，接管人獲委任為賣方持有的4,098,510,0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確認及擔保契據」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確認及擔保契據，以海通國際財務(作為票據持有人)、要約人(作為票據持有人)及Spring Progress(作為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並獲中泛集團確認及認定為擔保契據及擔保之補充
「購股契據」	指	接管人、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衡平股份押記」	指	有關OHII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衡平股份押記
「衡平股份押記 — 優先股」	指	有關OHII全部已發行優先股之衡平股份押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最後截止日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延長通知」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最後截止日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份轉讓契據」	指	Spring Progress (作為轉讓人) 與海通國際財務 (作為受讓人) 就轉讓票據的所有權利、索賠、利益、權利及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轉讓契據
「廣潤」	指	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韓蕾先生
「廣潤不可撤銷承諾」	指	廣潤及韓蕾先生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中泛集團 (作為擔保方) 與Spring Progress (作為票據持有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擔保及彌償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財務」	指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財務票據」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背景 — 第二份轉讓契據」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貸款融資」	指	海通國際證券 (作為貸款人) 向要約人 (作為借款人) 授予最高40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以HT擔保契據作為抵押

「HT貸款融資協議」	指	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HT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融資協議
「HT擔保契據」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海通國際證券(作為承押記人)就待售股份作為HT貸款融資之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擔保契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五名(5)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賣方集團除外)
「初步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最後截止日期」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即發佈及刊登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力高」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盧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Nautical League Limited授出的高達9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偉祿(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不超過282,000,000港元的信貸貸款融資，由(其中包括)以偉祿為受益人就要約人可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不包括待售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

「貸款融資協議」	指	偉祿(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於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中擁有權益，並為要約人之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於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中擁有權益，並為要約人之董事
「盧女士」	指	盧曉雲女士，盧志強先生之女兒
「票據」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向Spring Progress發行的原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的抵押及擔保票據，其後修訂為1,168,996,507.89港元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
「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賣方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395,254,732股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OHII」	指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資產」	指	加利福尼亞州抵押、衡平股份押記及衡平股份押記 — 優先股
「境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參與協議」	指	偉祿、萬海及樂高就其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資的參與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參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偉祿」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獲委任為待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4,098,510,000股股份委任接管人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向接管人收購的4,098,5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6.13%)

「第二份轉讓契據」	指	海通國際財務(作為轉讓人)、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Spring Progress(作為抵押代理人)就轉讓本金額為784,378,183.38港元的票據的部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其中包括)票據之任何投票權除外)以及截至(但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總金額為68,271,527.50港元的所有票據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轉讓契據
「擔保契據」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與Spring Progress(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擔保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ring Progress」	指	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前稱為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發行人)與Spring Progress(作為票據持有人)就(其中包括)認購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耀運」	指	耀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鄭國裕先生
「耀運不可撤銷承諾」	指	耀運及鄭國裕先生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4,493,764,7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2.5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賣方由中泛集團全資擁有，而中泛集團由泛海控股全資擁有。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中63.54%的權益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而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8%的權益則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盧志強先生及泛海公益基金會(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辦的慈善基金)持有77.14%及22.86%權益
「賣方集團」	指 賣方、中泛集團、泛海控股、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盧女士及Nautical League Limited
「萬海」	指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新通有限公司
林建興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方舟
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方舟先生（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資料及「賣方」定義除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接管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及「賣方」定義）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